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升等細則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文學院9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外，並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一、 研究成績以教師升等時職級之下列年限（升等生效日回溯推算）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升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

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專門著作指經正式審查而刊印之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集論文：

- 1、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具公信力之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 2、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 3、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4、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且已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

(三) 專門著作尚未出版或出刊，持預計出版或出刊證明送審者，其送審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其展延期限及規範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四) 教師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其屬系列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得合併為代表作，經送系(所)評會初審後，需檢具相關說明，送院教評會複審。前經系、院、校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代表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五)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如超過送審前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規定年限者，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但不予計分。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起算時間，係指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算年月。

研究成績分為：1、A1 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與 2、A2 五年內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之總和。說明如下：

1、A1 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最高七十五分）

研究或研發成果計點方式：專書最多採計至十點；期刊論文計點參考「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升等期刊點數計算表」，

點數計算參酌國科會（原科技部）最新期刊排序表，其他非上述期刊排序表之期刊論文，須提供相關審查證明資料，點數計算方式由系評會決定；專書論文（含會議論文集論文）須提出相關審查證明資料，得以計點，點數由系評會決議。提出升等申請之最低標準為：講師升助理教授十六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二十點，副教授升教授二十四點。得到上列最低點數，等同獲得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通過之最低分數七十分。超過最低點數，每點以一分計算，最高為七十五分。

2、A2 五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最高二十五分）

A2a：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1) 每件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5 分，至多 25 分。
- (2)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1.5 分方式計分。

A2b：其他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原科技部）譯注研究計畫。

- (1) 每增 1 件研究計畫，增加 2 分，至多 25 分。
- (2) 本項之計畫共同主持人得以每次（件）「0.5」分方式計分。
- (3)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A2c：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獎：一次 20 分。

A2d：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及 A2a、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最多 10 分）。

- (1)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有立案之文教機構或專業團體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每件 1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
- (2) 學術獎項：研究或研發成果榮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頒發獎項者。（國際學術獎、全國性學術

- 獎、校級學術獎，分級覈分。)
- (3) 學術性專書: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學術貢獻者。
 - (4) 學術性論文：獲刊登於國內外一級學術期刊者。
 - (5) 譯注：經正式出版，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 5 分)
 - (6) 藝文創作：經正式出版或展演，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 5 分)
 - (7) 其他。(至多 5 分)

以上以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 二、送審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為前述年限內已公開發表或出版。若尚未出版或出刊，應檢附預計出版或出刊之正式證明文件。凡申請本系之升等案，其所附之發表或出版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由原申請人負舉證責任。
- 三、代表作多篇者，請敘明相關性。代表作如為合著者，應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證明需註明每位作者貢獻度（以百分比計算），一併送交審查，點數依作者貢獻度百分比計算。參考作比照辦理。
- 四、參考作得以中文撰寫，但不得超過參考作總篇數百分之五十。
- 五、申請者與博、碩士生共同發表博、碩士論文，不得列入參考與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或參考資料。
- 六、雷同研究或研發成果若有中英文版，以最早出版者為計算對象，若兩篇均要計算，需書面清楚說明兩篇之差異。
- 七、附上前一或前二次之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助理教授應檢附博士論文)。
- 八、A2 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
 - (二) 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按年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九、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表 A)與「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表一)核算。

第四條 教學 (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一、教學成績以教師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且未列入前一次升等案教學之計分，包括：

(一) 授課時數：

- 1、核算升等時職級五年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
- 2、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3.5 等級) 以上 (含) 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
- 3、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 7 分，十名以下 (含) 增加 5 分。
- 4、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5、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 教學評分：(最高三十分)

- 1、每科詳列教學綱要：特優者 20 分，優良者 15 分。
- 2、教學評鑑：3.25 等級為 1 分，每增 0.125 加 1 分，3.875 等級起 (含)，每增 0.125 加 2 分。
- 3、指導大專生申請國科會 (原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一次加 2 分。
- 4、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 5 分。

(三) 特殊優良事蹟：以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優良事蹟計之。

1、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 10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 7 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

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二、上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核算。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一、服務及輔導成績以教師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且未列入前一次升等案服務及輔導之計分，本系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單位外、本單位、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者。

1、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同一職級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當二次 20 分，每加（減）一次加（減）5 分。

3、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 5 分。

4、參與學校重要事務，如推廣教育、編輯校刊、校報、擔任募僚召集人...等，一次加 5 分。

5、擔任本院、系主辦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 1 至 3 分，由教評會評定。

(二) 校外服務：指校外專業服務，或其他貢獻。

1、同一職級內專業服務（包括演講）一次 5 分，最多 20 分。

2、擔任校外委員、顧問或理監事，在三項以內加 5 分，超過三項加 10 分。

3、擔任期刊及專書：每次，主編加 5 分，編輯委員加 3 分。

4、其他貢獻（有具體證明者），一次 2 分，最多 10 分。

(三) 學生輔導：指學業指導、生活指導、宿舍導師、

社團導師、新制導師、其他輔導工作。

1、五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擔任一次 10 分。

2、擔任學生事務負責老師（如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一次 5 分。

3、膺選優良導師，一次加 20 分。

二、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系教評會佔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佔百分之二十，校教評會佔百分之十。

三、上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核算。

第六條 一、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亦同。

二、教師升等之研究（其中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第三條規定年限）、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採計「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成績」。

三、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四、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

一、「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表 A）。

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表一）。

三、「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

四、「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

五、「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分成績總表」。

等五項評分表及相關送審資料。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文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